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擊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壹、 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5526 號函。

# 貳、 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擊劍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 參、 組織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肆、 國際賽期程

一、 活動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二、 活動地點：Manama/ Bahrain (麥納麥/巴林)。

# 伍、 國際賽參賽組別及項目

一、 男生組：

(一) 男子銳劍 2 名。 (二) 男子鈍劍 1 名。

二、 女生組：

(一) 女子銳劍 1 名。 (二) 女子鈍劍 2 名。

# 陸、 代表隊人數

男生選手 3 人、女生選手 3 人，教練 2 人。

# 柒、 選拔賽內容

一、 比賽日期：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三、 選拔方式：

(一) 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所頒佈之最新擊劍規則。

(二)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進行單敗淘汰賽，決賽優勝者入選。該項目如有 2 名員額，則進行第 2 輪單敗淘汰

賽，第 2 輪決賽優勝者入選。

四、 參加比賽應備妥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附有照片及學校戳章，未有照片者應另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法定證件)，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 捌、 參賽資格

一、 參賽年齡：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二、 學籍：具我國國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且於 113 學年度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者(112 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

三、 資格限制：須具備以下任一賽事資格。

(一) 2023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前３名。

(二) 2023、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前 3 名。

(三)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個人賽第 1、2 名，高中組個人賽第 1、2 名。 (四) 國際擊劍總會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告青年組最新排名前 200 名。

四、 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 玖、 報名方式

一、 填寫報名表( 如附件一) ，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聯絡信箱 taipeifencing2@gmail.com(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 選手須於報名時填報教練名單，每名選手限填 1 名教練。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 壹拾、 代表隊產生方式

一、 選手：依據本競賽規程選拔男子銳劍項目 2 名、男子鈍劍項目 1 名、女子銳劍項

目 1 名、女子鈍劍項目 2 名。

二、 教練：須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擊劍教練資格或 B 級擊劍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遴選銳劍項目教練 1 名及鈍劍項目教練 1 名，各項目教練產生排序如下：

(一) 選拔第一名入選選手之教練。

(二) 由入選男、女選手總人數依照各項目分別加總，以入選選手數較多者之教練為優先。

(三) 具 A 級教練資格。

(四) 國際賽事帶隊經驗較優者。

# 壹拾壹、 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及教練參加高中體總所舉辦之下一屆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擊劍選拔賽參賽權，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壹拾貳、 申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及相關規則辦理。

二、 若現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審定之最新擊劍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行政費用。

# 壹拾參、 代表隊集訓

一、 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 6 人，合計 8 人。

二、 集訓期程：11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計 15 日。(暫訂)三、 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四、 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五、 集訓會議：

(一) 時間：113 年 7 月，時間另訂之。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六、 凡獲選為「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壹拾肆、 活動經費

一、 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二、 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 壹拾伍、 附則

一、 出國期間：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

二、 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三、 凡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擊劍代表隊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日(註：選拔賽前一個月)。

四、 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五、 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六、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 (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

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七、 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八、 代表隊職隊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九、 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劉潔明先生；電話：(02)8772-3033；電子信箱：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壹拾陸、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選訓委員會及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